

东方红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015年6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东方红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东方红增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8亿份(不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下同),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管理人有权在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选择提前结束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时,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 若某一集合计划开放期首日管理人为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时,集合计划上一开放期次日(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开放期首日期间的收益率未达业绩报酬起征点,则集合计划终止。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6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每年6月的倒数第4个工作日至当年7月的第2个工作日。其中,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参与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的6个工作日,投资者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对该笔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相关费率	1、认购费/申购费:0.2%; 2、退出费:免收; 3、管理费:免收; 4、托管费:0.15%/年; 5、上述费用、业绩报酬的详细情况及其他费用详见管理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的相关约定。
	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新股申购),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债券投资

基金，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回购，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证券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本集合计划如需投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国债期货、沪港通标的股票，需与托管人就账户开立、资金划付及保管等事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投资。

在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推出后，本集合计划可投资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美国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其中中国公司指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上市公司，1) 上市公司中至少百分之五十之营业额、盈利、资产、或制造活动来自中国大陆；2) 控股公司，其子公司的注册办公室在中国大陆，且主要业务活动亦在中国大陆。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期限大于7天）、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以上）、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到期日在1年以上）、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型基金、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限于有担保或者国有控股企业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高于集合资产净值的20%（因规模缩水导致的被动超比例可不受限制），单支投资比例不超过集合资产净值的10%。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融出方的，在股票质押回购中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

(2) 权益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港股通标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指期货净头寸、权证等，其中权证不超过集合资产净值的3%。股指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净头寸指股指期货多头与空头合约价值差额的净值。

(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可转让存单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7天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1年内（含1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4)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现金类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集合资产净值的80%。

(5) 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6) 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持有的权益类资产总市值的20%；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总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 如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和/或国债期货，在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占用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5%的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政府债券。

(8)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净值的120%。管理人应按照《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及监管机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后，方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国债期货，管理人投资国债期货无须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如因

		<p>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计划属债券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追求资产稳健增值、同时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且法律法规允许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当 事 人	管理人	<p>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王国斌</p> <p>通信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p> <p>邮政编码：200010</p> <p>联系电话：021-63325888</p>
	托管人	<p>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p> <p>法定代表人：姜建清</p> <p>联系人：赵会军</p> <p>联系方式：010-66105799</p>
	代理推广机构	<p>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p> <p>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p> <p>法定代表人：潘鑫军</p> <p>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同托管人。</p>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p>1、推广期参与</p> <p>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p> <p>2、存续期参与</p> <p>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 6 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每年 6 月的倒数第 4 个工作日至当年 7 月的第 2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 6 个工作日投资者均可以办理参与业务。开放期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p>
	办理方式、程序	<p>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p> <p>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p> <p>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p> <p>4、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p> <p>5、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p>
	参与费	<p>按参与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参与费直接从认购/申购金额中扣除，不计入委托人认购/申购份额，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参与费率为：0.2%。</p> <p>参与费用计算方法如下：</p> <p>参与费用 = 参与金额 × 参与费率</p>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成立满 3 个月后定期开放，每个开放期为 6 个



集合计划的退出		<p>工作日，具体开放时间为集合计划成立满3个月后每年6月的倒数第4个工作日至当年7月的第2个工作日。其中，退出业务办理时间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办理方式、程序	<p>1、退出申请的提出：开放期第一个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为上一开放期（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推广期）参与的客户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本计划项下，自动退出业务中无需委托人另行向管理人提出退出申请。</p> <p>2、退出申请的确认：在T日自动办理退出业务，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p> <p>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本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p>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用。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
	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无巨额退出限制。
	连续巨额退出（认定标准、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退出款项支付、告知委托人的方式）	本集合计划开放期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无巨额退出限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p> <p>（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为应对集合计划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p> <p>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细则》、《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p> <p>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不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20%。</p> <p>（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p>

	<p>(四) 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 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 6 个月条件时, 可与其他委托人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比例。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p>(五)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 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六) 为应对巨额退出, 解决流动性风险,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 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七)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时的处理原则及处理措施: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 时, 管理人在具备参与、退出本计划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将自有资金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p> <p>(八) 风险揭示</p> <p>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 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 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 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 控制风险。</p> <p>(九) 信息披露</p> <p>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情况。</p>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p>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 (含) 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p> <p>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p>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p>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 (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退还完毕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p>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暂不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条件成熟时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交易转让业务, 具体办理时间及业务流程参照管理人公告。</p>
费用、报酬	<p>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p> <p>(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7、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 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托管费 <p>(1) 按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p> <p>(2) 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 按日计提, 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收市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 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前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 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p>



		<p>$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p> <p>注：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p> <p>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管理费。</p> <p>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p> <p>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p>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p>									
业绩报酬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p> <p>(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委托人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p> $R = \frac{A - B}{C} \times \frac{360}{D} \times 100\%$ <p>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B 为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的单位净值； D 为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隔天数；</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1335 1414 1588"> <thead> <tr> <th>年化收益率 (R)</th> <th>计提比例</th> <th>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leq BM$</td> <td>0</td> <td>$H = 0$</td> </tr> <tr> <td>$R > BM$</td> <td>100%</td> <td>$H = (R - BM)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td> </tr> </tbody> </table> <p>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BM 为业绩报酬起征点。</p> <p>业绩报酬起征点 (BM) 为： 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前五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下一个持有期（即从公告后首个开放期次日起至下个开放期首日止的时间区间）的业绩报酬起征点 BM，本计划推广期参与的客户，其参与份额至首个开放期首日期间的业绩报酬起征点为 4.8%/年。管理人有权在推广期和开放期上调已公布的 BM。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起征点的收益部分全额提取业绩报酬。</p> <p>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p>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BM$	0	$H = 0$	$R > BM$	100%	$H = (R - BM)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BM$	0	$H = 0$									
$R > BM$	100%	$H = (R - BM) \times 100\% \times C \times F \times \frac{D}{360}$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分红条件，且有可分配收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5、在符合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80%。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p>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委托人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划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达委托人账户。</p> <p>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p>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至少在 T-3 日通知托管人，并且由托管人进行相关数据的审核。管理人至少在 T-2 日（T 为权益登记日）之前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终止和清算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若某一集合计划开放期首日管理人为委托人自动办理退出业务时，集合计划上一开放期次日（无上一开放期的则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至本次开放期首日期间的收益率未达业绩报酬起征点； 2、管理人决定在开放期提前终止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5、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6、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7、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8、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9、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p>（二）集合计划的清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p>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